

糾 正 案 文 (公 布 版)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貳、案 由：國防部所屬陸軍司令部、陸軍六軍團 542 旅相關主管人員法治觀念不足，法紀廢弛，對於陸軍下士洪仲丘之禁閉（悔過）處分違反法律實體規定、未依正當法律程序；陸軍六軍團 269 旅楊梅高山頂營區禁閉（悔過）室設置不當、管理人員資格不符、作業程序未依規定、教育訓練紀律鬆弛，肇生洪案，影響國軍聲譽至鉅，核有重大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陸軍六軍團裝甲第 542 旅（下稱陸軍 542 旅）旅部連義務役下士洪仲丘（以下簡稱洪士）於民國（下同）102 年 6 月 23 日因攜帶「照相型手機」及「MP3 隨身聽」遭核予禁閉（悔過）處分，自 102 年 6 月 28 日至 102 年 7 月 4 日於陸軍六軍團禁閉室（駐地：陸軍六軍團第 269 旅楊梅高山頂營區）執行期間，於 102 年 7 月 3 日疑似因過度操練，送醫急救，醫官之救治及送醫過程雖經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認符合醫療常規，後仍宣告不治（下稱洪案）。洪案經媒體報導後，引起社會軒然大波，使軍中人權議題普受社會大眾關切。早於 102 年 5 月間，本院巡察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時即已指出禁閉室多項缺失，國防部未以為意，對本院善意之提醒常存敷衍之心。洪案案發後，本院為查明案發經過事實，釐清法令適用疑義，分別約詢陸軍司令部副司令吳有明中將、國防部人事次長暨相關人員、陸軍第六軍團機械化步兵第 269 旅（以下簡稱陸軍 269 旅）旅旅長楊方漢、該旅旅部連相關人員、陸軍 542 旅旅長沈威志、

副旅長何江忠、參謀主任張治偉、旅部連連長徐信正暨相關人員，並赴陸軍六軍團 269 旅楊梅高山頂營區禁閉（悔過）室實行勘查，並調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相關卷證資料、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書類，又參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本案相關之刑事裁判書類，經調查竣事，茲將事實與理由敘述如下：

- 一、國防部所屬陸軍司令部、陸軍六軍團 542 旅相關主管人員法治觀念不足，人權意識薄弱，法紀廢弛，對於陸軍下士洪仲丘之禁閉（悔過）處分違反法律實體規定、未依正當法律程序，肇生洪案，引發社會震盪，嚴重損害國軍聲譽，核有重大違失。

- （一）陸軍司令部宣教案例錯誤，未能使官兵建立正確法治與人權觀念

- 1、按「國軍資訊安全獎懲基準規定」第六點第（七）項第 1 款規定，有未經核准攜帶私人電腦（含週邊設備）、資訊儲存媒體（磁片、光碟、MP3 播放器、隨身碟、數位錄音設備、數位相機或照相手機等具儲存功能之資訊產品）經查屬實者，核予申誡乙次至二次處分；依同規定第十二點規定，士兵違反同規定第六點者，懲處方式得施以禁閉處分 1 至 7 日；而「國軍資訊安全獎懲基準規定」於 102 年 5 月 22 日停止適用，並於同日發布「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又按「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 19 款則規定未經核准攜帶民用通信資訊器材、各類公（私）務資訊資產及資訊儲存媒體出入營區（含各類合署辦公場所，或經核定於營區外之辦公場所），除涉及國家相關法令須移送法辦外，並核予申誡懲罰；同規定第五點第（一）項則規定申誡之基準

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 1 次或 2 次，同規定第五點第（五）項第 1 款並註明士兵之懲罰方式，志願役以申誡、記過為主，義務役以禁閉、禁足為主，若違反同規定達申誡處分者，施以禁閉（禁足）1 至 7 日；上開規定就攜帶照相手機等資訊產品出入營區之違規行為懲處規定甚明，且無論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前後之新舊規定就士官之違規行為均明定僅能為申誡之處分。

- 2、國防部有關懲罰之行政命令，均須按「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規定之懲罰種類與程序訂頒，且「陸海空軍懲罰法」已明文規定，士官無禁閉之懲罰種類，故國防部所屬陸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資訊處於 98 年 8 月 13 日國陸通安字第 0980002538 號函之資通安全通報第 A098106 號資料，宣教案例之附件規範「違規攜帶照相手機(無洩密)者，…義務役士官兵施以禁閉 1 至 7 日處分」乙節，其懲罰種類屬錯誤引用，業據國防部 103 年 1 月 29 日國通資安字第 1030000343 號函函復本院在案。據此可知，陸軍司令部宣教案例亦未能正確認識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及「國軍資訊安全獎懲基準規定」，自難期基層官兵建立正確法治與人權觀念，致錯誤之案例以訛傳訛，官兵身蹈法網而不自知，陸軍司令部顯有違失。

(二)陸軍 542 旅相關主管人員未能正確適用法令亦未能恪遵程序規範，積弊多時未能匡正

- 1、陸軍 542 旅相關主管人員及參謀幕僚均未能正確適用「國軍資訊安全獎懲基準規定」、「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等法令，經查，除本案義務役下

士洪仲丘因違規攜帶照相功能手機而遭處以悔過處分外，該旅之前即有多例義務役士官因違反資安規定受悔過處分之前例，為陸軍 542 旅旅長接受本院約詢時所坦承，足見陸軍 542 旅相關主管人員未能正確適用法令亦未能恪遵程序規範，積弊多時未能匡正。

- 2、又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24 條之 1 第 4 項、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認有施以悔過、禁閉懲罰之必要時，應召集會議評議，並由副主官擔任評議會議之主席；而「陸軍士官調（任）職、獎懲人事作業程序暨評議會設置規定」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士官獎懲作業』評議委員會標準作業程序」，如士官獎懲作業評議委員會（下稱士評會）決議悔過、禁閉之懲罰時，應由上一級或單位副主官幹部及士官督導長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下稱人評會）評議，再轉呈主官核示；「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亦規定做成悔過、禁閉之評議，應由連級副主官召開人評會評議，再轉呈連長核定；故對於士兵做成禁閉處分以及對士官做成悔過處分，連級單位如有召開士評會，仍應由副主官召開人評會評議，再轉呈連級主官核示，懲處程序始為完備。惟查，本案陸軍 542 旅義務役下士洪仲丘及一兵宋○○等二人之悔過及禁閉處分，陸軍 542 旅旅部連士評會組成，不僅無權責長官核定編成名冊，另會議程序、作法均與規定不符，且連級完成士評會（初審）後，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召開「評議會」（複審），皆未恪遵法令程序辦理；該旅主管長官暨相關參謀對於拘束人身自由之禁閉及悔過懲罰簽呈，竟皆未依法定程序審查，即率爾

核章，足見其法治觀念不足，人權意識薄弱，肇生洪案，引發社會震盪，重創國軍形象，核有違失。

二、陸軍六軍團 269 旅楊梅高山頂營區禁閉（悔過）室設置不當、管理人員資格不符、作業程序未依規定、教育訓練紀律鬆弛，肇生洪案，影響國軍聲譽至鉅，核有重大違失

（一）設施不當部分：

- 1、按禁閉（悔過）之目的在於輔導軍中不良份子，素行不端，不服管教之士官兵，經輔訓教育後，促使禁閉（悔過）人員，能改過遷善，而達嚴肅軍紀之目的，此觀國軍人事教則第十章「內部管理」第四節「禁閉（悔過）室管理」10012 款之規定甚明，故禁閉（悔過）室之設置、管理、作業程序、教育訓練、戒護等，均應以實現嚴肅軍紀之目的為任務核心，基此目的，對於受訓禁閉（悔過）生人身自由之限制，應依比例原則行之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以維護軍中人權。復依同節 10013 款：「禁閉（悔過）室由各師（聯兵旅）級（各軍種比照）於營區內分別單獨設置。」又依據「陸軍司令部內部管理實施計畫附件 7—禁閉室管理實施規定」肆、實施要點：「一、禁閉（悔過）室相關設施：（一）生活設施：通盤檢討禁閉（悔過）室各項生活設施，凡具有危安顧慮者，應立即調整更換，以防止意外及危安事件發生。1. 監視器材：依室內隔間情形裝設監視系統，並實施 24 小時錄影（保存 3 個月），以防不法及意外情事發生。……六、主官（管）親教與督導：…（三）旅級正副主官（管）：每週輪流至少至禁閉（悔過）室實施個別約談 1 次。」又按陸軍 102

年度部隊訓練計劃大綱第九章第二節盛夏、惡劣天候操課規定第貳點規定「各單位從事野外訓練或戶外活動時，隨時注意溫、濕度變化，營區內除依規定懸掛紅、黃、藍之警告旗號外，並需備妥急救醫療器材，適時補充官兵飲水（食鹽水），室外溫度超過 32 度，相對濕度 80 度以上，應考慮調整操課服裝與場地」。

- 2、案經本院於 102 年 8 月 5 日赴陸軍六軍團 269 旅楊梅高山頂營區禁閉（悔過）室實行勘查時發現，洪士所居住之悔過室長 270 公分、寬 175 公分（均未扣除軟墊之厚度），該室面積為 4.7 平方公尺。個人就寢空間長為 175 公分、寬 150 公分，面積為 2.6 平方公尺，空間狹小。以身高 170 公分以上之成人而言，侷促於此空間，睡眠品質難期良好。其設施之缺失，顯而易見，陸軍司令部、陸軍六軍團及陸軍 269 旅相關督導人員歷次督導竟均未發現改善，顯有違失。
- 3、又陸軍 269 旅禁閉（悔過）室之監視器材，依上開規定應實施 24 小時錄影，並保存 3 個月。然查，陸軍 542 旅下士洪仲丘因違規攜帶照相功能手機，遭違法處以悔過，執行悔過期間，發生死亡情事，偵辦過程發現洪士自 102 年 6 月 28 日 10 時 16 分起至 102 年 7 月 3 日傍晚止於陸軍 269 旅楊梅高山頂營區禁閉（悔過）室之悔過期間，該旅禁閉（悔過）室之監視錄影檔自 102 年 7 月 1 日 14 時至同日 15 時 30 分、102 年 7 月 3 日 17 時 30 分至同日 18 時之錄影紀錄消失，洪士家屬因而產生刑事證據遭湮滅之懷疑，更引發社會大眾各種揣測，造成軍中管理「重重黑幕」之疑慮，損害國軍聲譽至鉅。全案雖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檢察署詳為查證，認陸軍 269 旅相關人員並無刪除或變造禁閉室之監視錄影，亦無操控禁閉室之監視錄影，導致錄影檔案時間中斷、影像遺失，亦查無監視錄影鏡頭有遭人移動、遮蔽或破壞之情事，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有該署 102 年度偵字第 15535 號不起訴處分書可稽，然除與該刑案有關之影像紀錄遺失外，偵查中並發現依扣案監視器主機檔存之「事件列表」紀錄，9 號鏡頭於與本案無涉之 102 年 6 月 21 日、102 年 6 月 24 日、102 年 7 月 4 日（計 3 日），10 號鏡頭於與本件無涉之 102 年 5 月 9 日、102 年 5 月 10 日、102 年 5 月 11 日、102 年 5 月 18 日、102 年 5 月 21 日、102 年 5 月 24 日、102 年 5 月 27 日、102 年 5 月 28 日、102 年 5 月 29 日、102 年 5 月 30 日、102 年 5 月 31 日、102 年 6 月 1 日、102 年 6 月 21 日、102 年 6 月 22 日、102 年 6 月 24 日、102 年 7 月 4 日、102 年 7 月 5 日（計 17 日）亦均發生影像遺失之現象，（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偵字第 15535 號不起訴處分書第 21-22 頁），足證該旅禁閉（悔過）室及大門待命班之監視錄影系統 9 號鏡頭至少自 102 年 6 月 21 日起；10 號鏡頭至少自 102 年 5 月 9 日起即有因線路併聯、電壓負載過重，電力供應不穩、接頭接觸不良等各項因素而造成影像遺失之情形。衡諸按禁閉（悔過）室及大門待命班之監視錄影系統為部隊營區安全警衛、禁閉室管理之重要訊息來源，戰情室亦應即時掌控，以因應突發之狀況，故無論監視錄影系統發生斷電、無法傳輸影像、記錄影像或無法存檔之任何情形發生，戰情室人員即應迅即處理，立即修復，維持

系統正常運作。詎該旅監視系統至少自 102 年 5 月 9 日起即有影像遺失之情事持續發生，直至洪士進入禁閉（悔過）室執行悔過死亡時，部分時段影像遺失，除已實際造成部隊營區安全警衛之漏洞外，亦造成刑案偵辦之證據保全不完整，引發家屬質疑，進而造成外界種種揣測，損害國軍形象至鉅，核有違失。

- 4、經本院於 102 年 8 月 5 日至陸軍 269 旅禁閉（悔過）室實地勘查，發現待命班前懸掛之旗號位於禁閉室操場之牆外，而案發時懸掛之高度低於圍牆，致禁閉（悔過）室內管理人員無法目視及之，雖有輔之以廣播提醒管理人員注意危險係數，然旗號設置位置不當，可能降低禁閉（悔過）室管理人員之注意程度，歷次督導竟均未發現自有疏失。

（二）管理人員資格不符部分：

- 1、依據「陸軍司令部內部管理實施計畫附件 7—禁閉室管理實施規定」肆、實施要點：「二、管理（戒護）人員編組：（一）室長：由單位甄選管教經驗豐富之上尉或少校軍官幹部擔任。下轄管理與戒護人員，負責管理與戒護工作。（二）副室長：由單位甄選富有管教經驗之士官長（或上士以上）擔任為原則。（三）管理人員：由單位甄選具大專以上程度，以心理、教育等相關科系及富管理經驗及教誨感化能力之士官擔任為原則。管理人員之派遣得視禁閉生多寡增減之（以 1 人管理 3 員為原則）。……（五）管理、戒護人員於派遣前，均應經單位人員資審會議並簽奉將級主官核定及參加軍團（防衛部）講習，完成合格簽證後始可任用，並先期甄選人員儲備，任期

以 1 季為原則，表現優良者，得以延任 1 月，實施任務及經驗移交。(六) 管理及戒護人員均須接受 3 至 5 天之職前講習及重疊見學，課目以管理要領、軍法(紀)教育、心輔衛生教育與作法、狀況處置等為重點，使渠等人員瞭解狀況處置要領及熟練管教方法…」

- 2、查陸軍 269 旅設置禁閉(悔過)室，係採任務編組方式，每季自軍團所轄單位指派士官幹部輪流擔任管理及戒護人員。經本院調閱 102 年度前三季陸軍 269 旅楊梅高山頂營區禁閉(悔過)室之人員組織編制，該室之室長均未選派上尉或少校軍官幹部擔任；副室長亦均非由士官長階級之幹部擔任。而洪案發生時，室長蕭志明之階級係上士、副室長羅濟元之階級係中士，均與上開規定不符。又查，案發時之管理人員包括室長蕭志明、副室長羅濟元及陳毅勳、陳嘉祥、李侑政、黃冠鈞、李念祖、宋浩群、侯孟南、黃聖筌、張豐政等人竟均無大專心理、教育等相關科系畢業之人員，顯有違上開規定。又禁閉(悔過)室管理人員依上開規定，須參加各軍團(防衛部)辦理之禁閉室講習課程，惟該旅禁閉(悔過)室管理、戒護人員均未依規定完成合格簽證，執行流於形式，人員訓練欠落實。102 年 7 月 3 日禁閉(悔過)生計 6 人，依規定至少應須派遣 2 員管理人員(1 人管理 3 人之原則)；惟主課教官為室長蕭志明上士，因至步校參加本職學能鑑測，由副室長中士羅濟元代理，又當日下午羅士督導大門待命班衛哨勤務，未能全程督課，僅責由下士李念祖實施下午基本教練及體能訓練等課程，亦與規定不符。依前揭「陸軍司令部內部管理實施

計畫附件 7—禁閉室管理實施規定」所訂：「旅級正副主官（管）每週輪流至少至禁閉（悔過）室實施個別約談 1 次；旅級各科、組長應每日排表輪流至禁閉室實施督（輔）導、約談 1 次」，該旅各級幹部之督導顯然流於敷衍，草率行事。

（三）作業程序未依規定部分

- 1、依據「陸軍司令部內部管理實施計畫附件 7—禁閉室管理實施規定」肆、實施要點：三、禁閉（悔過）室作業程序：「（二）接收：1. 查驗軍人身分證、執行禁閉 3 聯單、體檢表、連級評議委員會資料。」依據此項規定，接收單位所應審查內容及程度究為如何，業據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查覆本院，「禁閉生收訓單位一律採實質審查方式，如發現禁閉（悔過）人員懲罰之事由不應處以禁閉（悔過）處分時，禁閉管理單位應即退件拒收。實質審查資料計 5 項如后：一、經連隊長核定之「連級人事評議會資料」（須已依據國防部頒「國軍士官兵禁閉（悔過）懲處標準表」量化懲罰標準）。二、旅級（含）以上主官批准之執行禁閉（悔過）人員三聯單。三、懲處命令及當事人簽收之「送達證書」。四、接受禁閉（悔過）處分前，心輔官對即將接受禁閉（悔過）處分人員實施個別約談及心理建設並紀錄備查等心輔約談紀錄。五、接受體檢及尿液篩檢，凡經鑑定為不適禁閉（悔過）處分之人員（諸如有心臟、精神、糖尿病等症），不得送禁閉（悔過）處分。」
- 2、陸軍 269 旅禁閉（悔過）室收訓審查，係由該旅旅長楊方漢於 102 年 6 月 28 日下午 4 時 40 分許批准執行陸軍 542 旅送訓之下士洪仲丘、一兵宋○○之禁閉（悔過）案，然該旅憲兵官卻於同日

上午 10 時 16 分、11 時 20 分許，旅長尚未批可前，分別先行收入洪仲丘、宋○○。在無突發事件，且亦無危安顧慮之情況下，該旅憲兵官竟無視規定及旅長會議中多次重申之要求，擅自便宜行事，足見該旅人員人權意識不足，法紀觀念薄弱，紀律鬆弛，顯有違失。

- 3、陸軍 269 旅禁閉（悔過）室收訓禁閉（悔過）人員審查義務役下士洪仲丘與一兵宋○○送禁閉（悔過）之簽呈，相關審查人員竟均未發現該禁閉（悔過）程序欠缺送訓單位之「連級人事評議會資料」，仍予簽辦、核准，經本院詢據該旅旅長楊方漢稱：「我們是接收單位，我們只看將級主官的函文、體檢表是否有顯示異常註記、執行禁閉三聯單（各級簽章）、人事評議委員會（士官與會的簽名）即已足，作形式審查。」足證該旅之審查未依規定就簽呈附件作核實審查，致未發現陸軍 542 旅之送訓公文欠缺「連級人事評議會」資料，即率為禁閉（悔過）之執行，核有違失。

（四）教育訓練紀律鬆弛部分

- 1、查國軍人事教則第十章第四節第 10014 款第 5 點規定：「五、教育訓練（一）依現行規定辦理，施以體能訓練，品德教育及軍（法）紀教育。（二）教育之遂行，應以『愛的教育、鐵的紀律』為基礎，注重其人格及自尊心，恩威並濟，俾收教誨感化之實效。」陸軍司令部內部管理實施計畫附件 7—禁閉室管理實施規定：「肆、實施要點：四、教育訓練：（一）禁閉（悔過）課程設計，應以心理輔導為主，配合適度之體能訓練。（二）禁閉（悔過）人員之教育，每月應以 2 分之 1 時數實施軍（法）紀教育（含政治、軍紀、軍法、生

活教育、精神講話等)，以 2 分之 1 時數實施勞動服務，體能訓練、徒手基本教練等（進度由各級作戰訓練部門依基本教練準則及體能訓練標準詳定）以晨間活動時段為原則，其週課表由聯兵旅級（含）以上單位作戰訓練部門訂定之，晚間自習以閱讀指定書籍、座談、討論、精神教育為主，並應指派適當之政戰幹部主持之。」所謂「訓練」應合於形式及實質要件，所謂形式要件，必須訓練合於課表、科目內容及時間，經權責長官核准後發布，所謂實質要件，則除與訓練目的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外，更應考量比例原則，並衡量訓練當時之客觀環境，如氣候、地形等為適當之因應措施，方為合法之「訓練」。再按陸軍司令部內部管理實施計畫附件 7-禁閉室管理規定肆、三、(二)、4 以及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禁閉（悔過）室管理規定肆、三、(二)、4 均規定「對禁閉（悔過）人員實施體能鑑測（依據國軍官兵基本體能測驗之項目與標準實施），並依其體能及身體狀況於禁閉期間施予不同程度之訓練」。而陸軍 102 年度部隊訓練計劃大綱第九章第一節訓練安全要求重點第拾點規定「落實人員分類，建立高危險群人員名冊，對新兵、肥胖體型、個性易緊張人員於戶外操課時加強注意對渠等人員之訓練輔導」。準此規定，部隊訓練中本應建立高危險群名冊，給予不同標準之訓練內容；從而禁閉（悔過）室管理士亦有分組施以不同程度訓練、並應注意高危險群人員操課狀況之義務。

- 2、查本案洪士於陸軍 269 旅禁閉（悔過）室執行悔過程序，卻遭管理人員實施操作加強型伏地挺

身，要求受操練者雙腳擺放於板凳上、雙手撐地之方式實施，此種姿勢雙臂更為吃重，其體能消耗顯比一般伏地挺身高上許多，且操課 1 小時許，顯已逾越教育訓練目的之合理關連性及比例原則。又，禁閉（悔過）室管理人員亦未依前揭規定，個別注意受訓學員，尤其高危險群人員之體能及身體狀況，肇生洪案。顯見該旅禁閉（悔過）室管理人員，紀律鬆弛。

綜上所述，國防部所屬陸軍司令部、陸軍六軍團 542 旅相關主管人員法治觀念不足，人權意識薄弱，法紀廢弛，對於陸軍下士洪仲丘之禁閉（悔過）處分違反法律實體規定、未依正當法律程序；陸軍六軍團 269 旅楊梅高山頂營區禁閉（悔過）室設置不當、管理人員資格不符、作業程序未依規定、教育訓練紀律鬆弛，肇生洪案，影響國軍聲譽至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黃武次

李復甸

劉玉山